

附件 2

重庆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
2023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以研究生毕业
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学术水平
评分标准

一、排序标准

对申请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的科研论著、获权专利、学科竞赛获奖、主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奖等进行量化评分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，按以下顺序依次进行排序：

1. 以主要通讯作者或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；
2. 以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；
3. 以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二）发表的 SCI 论文单篇最高影响因子从高到低排序；
4. 以主要通讯作者或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CSCD 核心文章数量从高到低排序；
5. 以主要通讯作者或独立第一作者发表的 CSCD 扩展文章数量从高到低排序；
6. 依次按专利、学科竞赛获奖、主持科研项目、科研成果奖的等级和数量从高到低排序；
7. 若按上述顺序排序仍然相同的，则相同者全部入围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（一）科研论著

表 1 论著评分标准

期刊类别	评分标准	
	主要通讯作者、独立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一)	共同第一作者(排名第二)
SCI	$IF \times 5 \times 100\%$	$IF \times 5 \times 50\%$
CSCD 期刊（核心）	5	/
CSCD 期刊（扩展）	2	/

（二）获权专利

表 2 专利评分标准

类型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
国家发明专利	10	5 (导师第一)	2 (导师第一)
实用新型专利	5	3 (导师第一)	1 (导师第一)

（三）学科竞赛获奖

表 3 学科竞赛获奖评分标准

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级别		评分/项	备注
国家级	一等奖	10	1. 获奖者须排名第一位。 2. 金奖对应一等奖，银奖对应二等
	二等奖	7	
	三等奖	5	

省部级	一等奖	7	奖，铜奖对应三等奖；一等奖以上按一等奖标准计分。
	二等奖	4	
	三等奖	2	

注：同一项目以最高奖励评分，不重复累计。

（四）主持科研项目

表 4 科研项目评分标准

科研项目等级	评分/项
国家级科研项目	30
省部级科研项目	10
厅局级科研项目	3

（五）科研成果奖

表 5 科技成果获奖评分标准

奖励等级	评分/项	说明
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	100	按获奖者第 1、2、3、4、5 名次分别按照 10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评分。
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	60	
国家级科技成果三等奖/ 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	40	
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	32	
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/ 厅局级一等奖	24	
厅局级科技成果二等奖	16	
厅局级科技成果三等奖	12	

注：不同成果可累计评分，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评分，不重复累计。

三、评分说明

1. 论著只统计以主要通讯作者（指并列通讯作者排名最后一位）、独立第一作者、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一）或共同第一作者（排名第二）身份发表的科研论文。

所有论著均须正式发表，以见刊或在线发表（有 DOI 号）为准。

论文影响因子 IF 均按论文发表当年的数据核算，个别期刊在当年份无影响因子时按上一年的数据核算。

综述、letter、case report 等不计分。发表论文当年的期刊为中科院预警期刊的不计分。

2. 获权专利以批文授权时间为准，评分统计排名前三位。若排名不是第一位，排名第一位的须为申请人硕士阶段研究生导师。

3. 学科竞赛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、影响大的赛事；省部级指由省教育厅主办的赛事。如：中国"互联网+"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赛事。

4. 科研项目仅限主持人身份且有经费资助的纵向科研项目。

纵向科研项目范围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、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、中国科协、中华医学会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应的厅局级单位设定的

常规科研项目。

5. 科技成果获奖只统计排序前五位，没有明确获奖等级的不予量化评分（如优秀奖、进步奖等）。全军医疗卫生成果按省部级成果标准评分。

6. 不在规定时间范围内的学术成果产出一律不予量化评分。

其他未尽事宜由重庆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负责解释。